

2023年1月20日—6月20日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台账

单位：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

编号	处罚单位	被处罚单位	基本案情	处罚时间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
1	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	达州市达川区花季酒吧	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	2023年1月29日	1. 取缔; 2. 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(大写:伍仟元整)	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,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;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、刑事案件时,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,应当依法予以取缔。”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违反《条例》规定,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《条例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,有违法所得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;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,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。”之规定
2	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	达州市夜宴悦会娱乐厅	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	2023年3月27日	1. 取缔; 2. 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(大写:伍仟元整)	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,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;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、刑事案件时,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,应当依法予以取缔。”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违反《条例》规定,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《条例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,有违法所得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;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,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。”之规定